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因该项目未按期启动,该合同根据约定现已自动终止。

为继续在广州市推进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各方优势,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三利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利谱”)及黄志华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广利谱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广利谱”),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三利谱”)。湖北广利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出资占比10%;深圳三利谱以货币资金出资340万元,出资占比85%;黄志华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出资占比5%。湖北三利谱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出资占比10%;深圳三利谱以货币资金出资510万元,出资占比85%;黄志华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出资占比5%。湖北广利谱、湖北三利谱拟作为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项目投资的主体。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三利谱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为父子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深圳三利谱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三利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利谱投资”)持有99%的股权,张孜利持有1%的股权,张孜利为深圳三利谱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三利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为张孜利占80%、魏清占20%(魏清为张建军妻子);张孜利为三利谱投资的执行合伙人。鉴于此,深圳三利谱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深圳三利谱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管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三利谱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孜利
 3.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3年9月25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二道2号深圳软件园1栋401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8	99%
2	张孜利	12	1%
	合计	1,200	100%

9. 关联关系:深圳三利谱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为父子关系。

1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0,074.45	12,002,137.02
负债总额	600.00	3100.00
净资产	11,999,474.45	11,999,037.02
资产负债率	0.005%	0.026%

项目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25.55	-437.43
净利润	-525.55	-437.43

11. 经查询,深圳三利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北广利谱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2
 4. 经营范围:电子化工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表面功能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丙烯酸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环氧树脂胶粘剂、有机硅类胶粘剂合成橡胶类胶粘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0%
2	深圳市三利谱控股有限公司	340	85%
3	黄志华	20	5%
	合计	400	100%

6.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公司名称: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3
 4.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表面功能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10%
2	深圳市三利谱控股有限公司	510	85%
3	黄志华	30	5%
	合计	600	100%

6.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拟设立公司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一: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二:深圳市三利谱控股有限公司
 发起人三:黄志华

(一)协议一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广利谱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4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34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2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二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三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四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五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六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七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八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九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十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十一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二)协议十二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协议十三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四)协议十四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五)协议十五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六)协议十六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七)协议十七
 1. 公司的出资
 湖北三利谱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一认缴出资60万元,占比10%;发起人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发起人三认缴出资30万元,占比5%。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 公司治理
 新设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自然成为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由《公司法》和另行签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黄志华担任。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黄志华担任。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不设监事。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自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68元/股

回购用途
 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②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开展公司并购或投资

实际回购股数	5,994,11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144%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877.92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	7.71元/股-8.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1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4,475.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9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3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87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6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28,153	29.21	52,828,153	2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21,014	70.79	128,021,014	70.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44,123	2.96	11,836,520	6.55
股份总数	180,849,167	100.00	180,849,167	100.00

注:1.公司两期回购股份事项同步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份5,842,410股,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份5,994,11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994,11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